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拟归属的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5月15日